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領 據 (公司)  茲向桃園市○○區公所領回本公司繳納之公共  設施保證金計新台幣 元整無訛。  此致  桃園市○○區公所  具 領 廠 商：  負 責 人：  營業登記統編：  地 址：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領 據 (個人)  茲向桃園市○○區公所領回本人繳納之公共  設施保證金計新台幣 元整無訛。  此致  桃園市○○區公所  具 領 人：  身分證字號：  地 址：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